

年轻女子凌晨掉进南城6米深井

朋友以为求救电话是玩笑 消防4分钟赶到用肩托出

“我朋友掉进深井了,你们快来救救她!”7月5日凌晨,一名年轻女子路过达州南城上观南城时,不慎掉进小区大门口6米多深井之中……危急时刻,消防官兵仅用4分钟就赶到现场,成功将被困井底的受伤女子救了上来。



消防战士用肩托出落井女子

当天凌晨2点23分,市消防支队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2台消防车和12名官兵,4分钟后就赶到上观南城小区。“我们赶到现场时,发现井是方形的,有6米多深,一名年轻女子正在井底呼救,双腿深陷在淤泥之中。井边围聚了不少市民,有几人是被困女子的好友,正在不断地安慰井底的女子。”消防官兵告诉记者,他们见此情形,立即疏散围观群众,挑选两名身材瘦小、业务过硬的战士深入井内实施营救。

“我们先将二节拉梯拉开放到井底,让两名战士顺着拉梯一点一点下到井里,到达被困女子身边,询问其受伤情况,确定其情绪稳定后,把安全带和安全绳牢固地系在她身上,再用肩慢慢将她托出了深井。”消防官兵说,由于井下空间狭小,且淤泥较厚,他们奋战了近30分钟,才成功将被困女子救了上来。

凌晨出门聚会不慎掉进深井

好端端的为何会掉进了深井?被困女子的朋

友李明(化名)告诉记者,“5日凌晨,我们给她(被困女子)打电话,叫她出来聚一聚,许久都不见她来。后来,突然接到她的电话,说她掉进井里了。开始,我们都以为她在玩笑,直到听到她止不住的哭泣,才晓得确有其事。”由于井里信号不好,听不清楚具体位置,他和朋友找了很久,都没找到被困井里的朋友,大家非常着急。

“救命、救命,我在这里……”直到凌晨两点多钟,李明和朋友在上观南城小区外听到呼救声,终于找到了被困女子。“我们看到那个方形井上面,盖了一层薄木板,而且木板上有洞。估计是踩到薄木板上掉到井里的。”李明说,经医生检查,其朋友腿部受伤,有骨折现象,目前还在医院治疗。

李明及其朋友说,公路中间有一口深井,仅用薄木板遮盖,太危险了。希望相关部门及时排除上观南城小区外的危险,让市民安全通行。

消防部门提醒:一旦发生类似事故,千万不要盲目下井救人。应想办法往里送风,进行通风换气,并不停地向井内喊话与被困人员沟通,同时拨打报警电话,由专业人员赶来救援。

□李纪巍 本报记者 汤艳燕

正风肃纪进行时

公车私用,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旅游——

1人被撤销党内职务 6人受到严重警告处分

本报讯 7月6日,市纪委监委通报了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渠县职业中专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王善春虚列开支套取财政资金用于公务接待问题。2013年至2017年,王善春先后三次安排他人虚列开支套取财政资金,用于公务接待开支。2011年11月至今,王善春违规将一台新购置的实训教学车辆作为公务用车使用,并多次公车私用,王善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原达州市交通发展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胡宾违规借用小汽车并长期不整改问题。2009年11月,经胡宾安排,原达州市交通发展总公司向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借用丰田越野车一辆。原市交通发展总公司在市交通运输局多次开展公务用车清理整治的情况下,一直未将违规借用车辆的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也未按规定退回该车辆,胡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达州市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原党支部书记、站长李红霞和原副站长李仁见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至2017年,市农环站私设“小金库”套取资金,用于向单位职工违规发放津补贴。2016年7月、2017年4月、2017年7月,李红霞等人利用公务出差和业务培训机会公款旅游。2015年7月,李仁见等人利用公务出差机会公款旅游,李红霞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李仁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已上缴。

达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桑茂明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初,桑茂明组织领导班子召开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以向通讯公司购买通讯、网络服务的方式为职工发放通讯费,桑茂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达州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所原党支部书记、所长陈厚富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12月,陈厚富组织召开支委会,研究决定提高标准发放绩效工资,违规发放绩效工资超过人社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陈厚富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陈厚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原达州市妇幼保健院院长王体华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从2008年开始,原达州市妇幼保健院纳入财政绩效工资管理单位并确定了绩效总额,经王体华同意,市妇幼保健院召开绩效工作会议决定突破标准发放奖励绩效,王体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见习记者 严衡珊)

小车追尾半挂车致一名乘客身亡 按城镇还是农村居民标准赔偿起争议

2017年6月25日1时30分许,安徽人徐某驾驶豫籍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籍重型平板半挂车沿G65包茂高速从重庆往达州方向行驶,行经包茂高速大竹县境内时,车辆发生故障被迫停靠应急车道。重庆市黔江区隆盛镇振兴村的周某某乘坐同乡罗某驾驶的渝籍小型轿车沿同一方向行驶,当日7时45分许行至该路段时,因操作不当撞上半挂车的左后部,造成周某某当场死亡的。后经高速交警认定,豫籍重型平板半挂车和渝籍小型轿车驾驶人各承担50%的责任,渝籍小型轿车乘坐人周某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周某某亲属到高速交警大队提交调解申请,要求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组织各方进行调解,帮助维权。经交调委多次组织调解后,周某某亲属与渝籍小型轿车驾驶人罗某及该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很快达成了赔偿协议,而与豫籍重型平板半挂车的车主徐某及该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却未能达成赔偿协议。

城镇还是农村,标准法定不模糊

在同一个交通事故中,为什么一边能顺利达成赔偿协议,另一边却难达成一致意见呢?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人身损害赔偿中通常存在着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两种标准,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出来的金额更大。

对于渝籍小型轿车来说,死者是乘客,该车的保险公司只需按照乘坐险来赔偿,乘坐险不存在两种标准。而对于豫籍重型平板半挂车来说,死者是第三者,需要该车的保险公司按照交强险、商业三者险来赔偿,这就存在适用城镇居民标准还是农村居民标准的问题。豫籍重型平板半挂车投保的保险公司作为赔偿方,希望适用农村居民标准,获赔方则希望适用城镇居民标准。

那么,本案到底是适用农村居民标准还是适用城镇居民标准来计算赔偿金额呢?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指出,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

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应当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结合受害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因素,确定适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性支出)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性支出)的标准。周某某虽为农村户口,但其生前长期在城市务工、居住,其经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来源地均为城市。因此,周某某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应为城镇居民标准。

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终获赔偿

达川区法律援助中心翠屏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站长王江获悉情况后,立即找到死者亲属谈心,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援助中心。援助中心迅速指示翠屏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受害方提供法律援助。2017年9月3日,援助律师以豫籍重型平板半挂车投保的保险公司为被告,向案件事发地大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大竹县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开庭审理。

庭审中,援助律师举出死者周某某生前购买社保,与重庆市万盛区某建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据,大竹县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内赔偿以城镇居民标准计算出的398356.25元。

(施法闻)



达州市
司法局
主办

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法律七进”
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达州

法治生活

官方网站: <http://www.dzssf.gov.cn>
新浪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dzssfj>

寻租厂房

因业务发展需要,达州日报社印刷厂拟面向社会公开招租厂房。

要求:1、厂房位置在老城周边至环城路以内;2、各种手续齐全;3、厂面积2000—3000平方米,层高6米以上;4、交通便利、通光纤网络、水、电(有400KVA变压器最佳)。

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13982889698

达州日报社

2018年7月6日

广告